

城东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具体要求，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实际情况，编制区发改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总结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特点：主动公开意识增强，组织机构健全，职责分工明确，形式丰富多样，公开内容重点突出。尤其对于社会关注的热点、难点、焦点问题能够通过多种形式、采取多种方法比较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进行公开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情况

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。制定、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，局领导经常对各科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，做到公开办事程序和办事结果，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局各科室绩效考核体系，进一步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，切实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推进目录编制工作

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工作方案，结合我局实际

情况，明确编制原则、主体、内容、组织保障和工作要求，制订了《城东区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城东区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等有关规定和措施。对我局政府信息及时进行了分类、梳理，并及时上网发布。

（三）拓展公开形式，加强宣传力度，增强公开效果

根据本单位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不同，从实际出发拓展公开方式。为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影响，使社会公众进一步关注和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一年来我们充分利用和谐东区等多种方式、多种途径，及时发布招商信息，以“线上+线下”多维招商渠道，力促实现项目合作。广泛宣传《条例》的重大意义，重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加强宣传和学习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2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 条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类别包括我局职能机构及在新媒体、报纸等刊登的工作信息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次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1	1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1	1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	2.重复申请					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
	(七) 总计						1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未收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1. 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有关决策、规定、规划、计划、方案的公开和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2. 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主要是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，适合社区、农村等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

丰富。同时，送交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也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3. 组织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。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制度，社会公众对其尚不熟悉，因此在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工作中对有关概念理解不一致，处理程序等方面有待规范。

4. 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完善。更新维护、监督约束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尚不健全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 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分类，探索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推动科学、民主决策。

2. 规范、优化申请处理流程，增加受理点。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提高申请处理效率，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。

3. 拓展公开形式。进一步发挥网络、专栏、报刊、座谈以及新闻发布等等多种形式的作用。完善局档案室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功能，增加适合社区和农村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，加强和健全互联网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发布本局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

4. 建设长效工作机制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评议、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

等工作制度，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城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 月 11 日